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7號

原告 陳新弘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呈光、許煌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